

证券代码：874550

证券简称：奥立思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龙路121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江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现对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志军、邵家旭、葛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江澎、沈金龙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对 2025 年度银行融资及担保授权事宜进行了安排，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单次借款所涉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所有借款合同。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之间相互进行银行融资的担保或保证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各子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以上授权内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第四届董事会现有董事讨论，拟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进行审议批准。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